

卫辉市 2026 年度塔岗水库、狮豹头水库重点岁修项目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卫辉竞谈-2026-29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卫辉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稳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上乐村镇迎宾大道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竞争性谈判（二次）确定河南稳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卫水字（2026）51 号实施方案批复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卫辉市 2026 年度塔岗水库、狮豹头水库重点岁修项目
2. 建设地点：卫辉市塔岗水库、狮豹头水库
3. 立项批复：卫水字（2026）51 号；采购编号：卫辉竞谈- 2026- 29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60 万元，自筹资金 6.35 万元，项目批复总投资 66.35 万元。
5. 主要建设内容：（1）塔岗水库：左副坝砌石水毁修复、溢流坝面修复、溢洪道上坝道路修复、闸房平台修复；
（2）狮豹头水库：主坝道路修复、闸室修复、溢洪道工作桥增设路灯及标识牌、观测道路修复。
6. 承包范围：实施方案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谈判文件、成交响应文件全部施工内容；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安全文明施工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竣工验收、包缺陷修复。
7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（¥490000.00 元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价合同，除履行正式变更审批程序外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总工期：45 日历天。

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，乙方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。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按水利工程变更程序办理工期签证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

合格，符合国家要求和规定和相关规范，并通过采购人完工验收。严格按照卫水字（2026）51 号批复实施方案组织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；确需变更，必须履行正式报批程序。

四、合同文件组成（解释顺序）

1.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；
2. 成交通知书；
3. 谈判文件；
4. 乙方响应文件；
5. 卫水字（2026）51 号实施方案批复；
6. 施工图纸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7. 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。

上述文件互为补充，如文件之间发生冲突，按以上先后顺序进行解释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负责项目协调，提供施工必要基础资料；下达开工通知，组织工程中间验收、完工竣工验收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；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

3. 严格执行豫财农水（2023）91 号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项目资金管控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批复方案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事故，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

2. 本工程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；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；做好施工原始记录、隐蔽工程签证，整理并提交全套完整竣工资料。

3. 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4. 在缺陷责任期内，对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无偿进行维修处置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 50% 的预付款；项目完工，验收合格并经财政结算后，由中标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（担保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3%，保函保证期为一年）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%。

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；工程款拨付受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制约。

七、缺陷责任期：

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到场无偿修复；乙方拒不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八、竣工验收

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；甲方按照水利工程验收规程组织完竣工验收。若工程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限期整改，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九、工程变更

未经甲方书面批复，乙方不得私自更改施工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。确因现场实际情况必须发生工程变更，由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履行正式变更审批手续后方可组织实施。变更价款优先采用谈判报价中相同或相近单价，无对应单价的按财政评审审定结果执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。

2.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，乙方须无偿返工直至质量合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全部经济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(甲方)(盖章): 卫辉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1 日

承包人(乙方)(盖章): 河南稳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支行

银行账号: 410739010120067201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1 日

